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7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0574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744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7446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57446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4005744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靜宜大學辦理「114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人權與法治教育、生命教育、融合教育、適應體育及戶外教育】」課程資訊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靜宜大學114年6月17日靜大推廣字第1140001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學分班由該校推廣教育處主辦，課程內容請參照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（二）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（三）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

四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上課方式：

- 1、人權與法治教育：線上課程(Google Meet)。
- 2、生命教育：線上課程(Google Meet)。
- 3、融合教育：實體課程。
- 4、適應體育：實體課程。
- 5、戶外教育：實體課程。

(二)上課日期及時間：請參照簡章資訊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全國教師在職網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。

(二)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官網：<https://mypu.pu.edu.tw/Framework/Others/popularedu/index.php/Welcome/>。

六、若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繫該校推廣教育處助理陳小姐；連絡

電話：(04)26329840；電子郵件：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